

1998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1998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第2號)令》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1998年11月5日起實施。

2. 中文文本的修改

附表第2欄所列出的成文法則現按第3欄所列出的範圍及形式予以修訂。

附表 [第2條]

項 成文法則 修訂

1.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 在第12(1)條中，廢除 "《區域法院民事程序(訟費)規則》" 而代以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則》"。

2. 《貨品售賣條例》(第26章) 在第2A(1)條中，廢除 "售貨合約" 而代以 "售賣合約"。

3. 《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 在第2條 ("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退休金"、"退休金利益" 及 "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的定義) 中，廢除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 而代以 "《退休金利益條例》"。

4. 《退休金條例(設定職位)令》 在第3條中，廢除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第89章，附屬法例)令》" 而代以 "《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

5. 《稅務條例》(第112章) 在第68(2C)條中，廢除 "致送給委員會書記" 而代以 "致予委員會書記"。

6.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在第2條 ("收回作公共用途" 的定義) 中，廢除 "居所" 而代以 "住宅"。

7.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 在第2條 ("徵用作公共用途" 的定義) 中，廢除 "居所" 而代以 "住宅"。

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在第104E(1)(e)條中——

(a) 廢除 "《港口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而代以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b)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中港及港澳客運碼頭)規例》" 而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香港——中國及澳門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9. 《食物業(市政局)附例(豁免第32(1)條規定)(綜合)公告》(第132章，附屬法例) 在第2(c)段中，廢除 "弄乾燥" 而代以 "弄乾"。

10. 《博物館(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在第13(1)(a)條中，廢除 "攤檔" 而代以 "攤位"。

11.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在第49C(1)及(3)條中，廢除 "呈報機關" 而代以 "呈報處"。

呈報機構"。

12.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在第 13(4) 條中，廢除 "最後一次根據第 (1) 款刊登" 而代以 "最近一次根據第 (1) 款刊登"。
13.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在第 25(2)(a) 條中，在 "過高" 之前加入 "嚴重"。
14.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在附表 1 表格 1 第 17(b) 項中，廢除 "罪項" 而代以 "罪行"。
15.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在第 20A(1)(b) 條中，在第二次出現的 "少年" 之後加入 "人"。
16.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在第 26A(1)(b)(i) 及 (ii) 條中，廢除 "《香港民航 (意外事故調查) 規例》" 而代以 "《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
17.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在第 31(6)(k) 條中，廢除 "《基要服務團條例 (身分證) 規例》" 而代以 "《基要服務團 (身分證) 規例》"。
18.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 (撫恤金) 規例》 (a) 在第 3(7) 及 4(2) 及 (3) 條中，廢除 "《退休
(第 254 章，附屬法例) 金及有關利益條例》" 而代以 "《退休金利益條例》"。
(b) 在第 3(7) 及 4(3) 條中，廢除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 而代以 "《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
19.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在第 66(1)(b) 條中，在 "在學校的任何學生" 之後加入 "之間"。
20.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在第 2 條 ("碰撞規例" 的定義) 中，廢除 "《商船 (安全) (遇險信號及避碰) 規例》" 而代以 "《商船 (安全) (遇險訊號及避碰) 規例》"。
21.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在第 16(1A)(b) 條中，廢除 "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而代以 "租金與收入中位比例"。
22.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a) 在第 2 條 ("在航" 的定義) 中，廢除 "《商
附屬法例) 船 (安全) (求救信號及防止碰撞) 規例》" 而代以 "《商船 (安全) (遇
險訊號及避碰) 規例》"。
(b) 在第 8J(2) 及 69(2) 條中，廢除 "《商船 (安全) (遇險信號及防止碰撞) 規例》" 而代以 "《商船 (安全) (遇險訊號及避碰) 規例》"。
(c) 在附表 17 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商船 (管制散裝有害液態物質污染) 規例》" 而代以 "《商船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 規例》"。
23. 《仲裁條例》(第 341 章) 在第 2F 及 2G 條中，廢除 "《執業律師條例》" 而代以 "《法律執業者條例》"。
24. 《職業治療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在第 47 條中，廢除 "修改" 而代以 "變通"。
25. 《視光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 在第 47 條中，廢除 "修改" 而代以 "變通"。
(第 359 章，附屬法例)

26.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在第 50 條中，廢除 "修改" 而代以 "變通"。

(第 359 章，附屬法例)

27.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 在第 4 及 6(a) 條中，廢除所有 "圖表" 而代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以 "海圖"。

28.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 (a) 在附表《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C 部規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則第 25(d)(ii) 條中，廢除 "一支白光電筒或一盞點着的白光燈" 而代以 "一支發出白光的電筒或一盞點着的發出白光的座燈"。

(b) 在附表《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附件 III 第 1(d) 節中，廢除 "前向軸線" 而代以 "前方軸線"。

29.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 (a) 在第 13 條中，廢除第二度出現的 "通訊"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而代以 "通信"。

(b) 在第 14(4) 條中，廢除首度出現的 "通訊" 而代以 "通信"。

(c) 在第 28(3)(a) 條中，廢除首度出現的 "通訊" 而代以 "通信"。

(d) 在附表 3 的 A 部(d) 段中，廢除第二度出現的 "通訊" 而代以 "通信"。

(e) 在附表 3 的 B 部中，廢除 "通訊" 而代以

"通信"。

(f) 在附表 4 的 A 部第 II 部(d) 段中，廢除首度出現的 "通訊" 而代以 "通信"。

(g) 在附表 4 的 B 部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通訊" 而代以 "通信"。

30.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在附表中，廢除 "《警察條例》" 而代以 "《警隊條例》"。

31.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在第 21(1)(a) 及 (3) 條中，廢除所有 "特准機構" 而代以 "認可機構"。

32.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在附表 1 的第 3 部中，廢除 "兒童法庭" 而代以 "少年法庭"。

33.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a) 在第 2(1) ("保險安排" 的定義) 及 (7) 及 21(4)(b)(i) 條及附表 1 第 1 部第 1(f)(i) 段及第 2 部第 2(g)(i) 段中，廢除 "獲認可承保人" 而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b) 在第 2(1) ("保險安排" 及 "管理人" 的定義)、15(f)(i)(C) 及 (ii)、21(4)(b)(ii) 及 35(8)(a) 條中，廢除所有 "承保人" 而代以 "保險人"。

(c) 在第 2(1) 條 ("獲認可承保人" 的定義) 中——

(i) 廢除所有 "獲認可" 而代以 "獲授權"；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承保人" 而代以 "保險人"。

(d) 在第 52(2) 條中，廢除 "認可承保人" 而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34. 《職業退休計劃（保險安排）規則》 在第 2 ("有關承保人" 的定義) 及 3(a) 及 (b) 條

(第 426 章，附屬法例) 中，廢除所有 "承保人" 而代以 "保險人"。

35. 《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支付）規則》 在第 5(c) 條中，廢除 "獲認可承保人" 而代（第 426 章，附屬法例）以 "獲授權保險人"。
36.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在第 2 ("司法分居" 的定義) 及 10(8)(a) 條中，廢除 "司法分居" 而代以 "裁判分居"。
37.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 在第 16(a) 條中，廢除 "特准機構" 而代以 "認(第 431 章) 可機構"。
38.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a) 在第 2(1) 條 ("商號" 的定義) 中，廢除 "《合夥經營條例》" 而代以 "《合夥條例》"。
(b) 在第 2(1) 條 ("藉動力而獲得支承的航行器" 的定義) 中——
(i) 廢除 "藉動力而獲得支承的航行器" 而代以 "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ii)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而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c) 在第 14(2)(b) 及 41(2) 及 (3) 條中，廢除所有 "藉動力而獲得支承的航行器" 而代以 "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d) 在第 15(6) 條中，廢除 "《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 而代以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39.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a) 在第 2(1) 條 ("商號" 的定義) 中，廢除 "《合夥經營條例》" 而代以 "《合夥條例》"。
(b) 在第 2(1) 條 ("藉動力而獲得支承的航行器" 的定義) 中——
(i) 廢除 "藉動力而獲得支承的航行器" 而代以 "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ii) 廢除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 而代以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c) 在第 14(2)(b) 及 40(2) 及 (3) 條中，廢除所有 "藉動力而獲得支承的航行器" 而代以 "動力承托的航行器"。
(d) 在第 15(5) 條中，廢除 "《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 而代以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40.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 在第 33(2) 條中——
(a) 廢除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 而代以 "《退休金利益條例》"；
(b) 廢除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而代以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41.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 518 章) 在第 33(2) 條中——
(a) 廢除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 而代以 "《退休金利益條例》"；
(b) 廢除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而代以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

1998 年 9 月 11 日

註 釋

本命令對某些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 "contract of sale" (第 2 項)、"addressed to the clerk to the Board" (第

5 項)、"dwellings" (第 6 及 7 項)、"drying" (第 9 項)、"stand" (第 10 項)、"reporting agency" (第 11 項)、"last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1)" (第 12 項)、"grossly exorbitant" (第 13 項)、"offence" (第 14 項)、"young person" (第 15 項)、"among any pupils of a school" (第 19 項)、"median rent to income ratio" (第 21 項)、"modifications" (第 24 至 26 項)、"charts" (第 27 項)、"an electric torch or lighted lantern showing a white light" (第 28(a) 項)、"forward axis" (第 28(b) 項)、"traffic" (第 29 項)、"authorized institution" (第 31 及 37 項)、"Juvenile Court" (第 32 項)、"authorized insurer" (第 33(a) 及 (d) 及 35 項)、"insurer" (第 33(b) 及 (c)(ii) 及 34 項)、"authorized" (第 33(c)(i) 項)、"judicial separation" (第 36 項)、"dynamically supported craft" (第 38(b)(i) 及 (c) 及 39(b)(i) 及 (c) 項) 及一些法例簡稱及引稱 (餘下各項) 對應的中文詞語達致一致。